

论“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引入之否定

胡滢紫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近年, 低龄未成年人恶性刑事案件频发, 社会舆论四起。针对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问题, 学界常有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作为完善刑法的弹性规定的呼声。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并作出本土化构建听起来似乎是破解这一困境的最优路径, 但理性审视后发现实则不然。“恶意补足年龄”规则自身存在着适用前提和适用效果上的不确定性, 且不符合我国国情。因此, 只有着眼于我国已有的法律制度, 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加强教育保护, 推进罪错分级干预制度, 进行矫治教育, 帮助其重回社会才是符合我国“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根本之策。

关键词: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

1 引言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十一))颁布之前学界便有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完善刑法的呼声, 但修正案(十一)出台后下调了刑事责任年龄, 设置了实体和程序上的限制, 展现了我国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刑事犯罪“宽容但不纵容”的态度。

但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调整似乎并未起到良好的预防和规制作用。媒体时常报道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 引发了社会公众的不安情绪。此外, 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是修正案(十一)实施三年以来, 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满十四周岁恶性犯罪嫌疑人作出核准追诉的第二案, 因而有适用率过低的嫌疑。对此, 学界再度提出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 以有效规制低龄未成年人恶性刑事案件问题。

但从“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内涵和渊源出发, 理性分析可以发现, 这一规则自身存在不确定性且与我国国情不符, 因此强行将其融入我国并非最佳之策。

2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内涵与渊源

“恶意补足年龄”的规则是英美法系国家在长期的司法实践过程中逐渐发展完善的法律制度。该制度在解决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方面颇有成效, 因而被新加坡、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借鉴引入^[1]。“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具体内涵是推定某一年龄段未成年人不具备相应的刑事责任能力, 但若控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确有“恶意”, 则可以将上述推定推翻, 认为该未成年人可以受到刑罚的规制^[2]。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最早出现于英国, 一直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制未成年人犯罪的辅助手段。为了规制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问题, 英国在 1338 年议会上以法案形式开始确立“恶意补足年龄”规则, 该法案指出规则推定七周岁以上的儿童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但这一推定可以被儿童具有恶意的证据推翻。在此后的三百多年内, 英国不断调整“恶意补足年龄”规则适用范围, 最终在 2009 年 Rv.JTB 一案后, 英国将最低

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十周岁，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也在英国正式终结。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在美国的发展与英国呈现出了不同的发展趋势。美国在二十世纪之前各州基本沿用英国普通法的规定，即推定七到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缺乏刑事责任能力，但允许相反证据推翻。但在后期的发展过程中，少年司法开始以福利保障为重点，少年法庭也更加注重救助与治疗的观念，因此大部分州开始停止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由于少年暴力犯罪激增，少年司法体系无法有效规制，美国各州才继而恢复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将少年司法的重心由救助与治疗向惩罚与责任转变。

3 “恶意补足年”规则引入之反思

3.1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自身存在不确定性

3.1.1 适用前提仍待商榷

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是“恶意补足年龄”规则适用的内在前提和依据，该规则以存在“恶意”为标准，判断低龄未成年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控制和辨认能力。

而低龄未成年人是否真正具备了对恶性刑事案件的辨认和控制能力仍待商榷。当前，大家普遍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未成年人在丰富的物质营养和庞杂网络信息的滋养下，似乎其内在和外在的成熟时间相较过去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前，但这并不代表其大脑的分析辨认和控制能力也同比例增加。因为人类大脑中负责思考部分的发育成熟时间并未较之前大幅缩短，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指出十三岁以下的儿童额叶皮质仍在发育，因此他们无法对自己行为的影响作出全面理解。所以低龄未成年人针对犯罪行为并未具备相应的控制和辨认能力。

此外，“恶意”是“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中能否补足年龄的关键要素，而“恶意”的证明标准在英美两国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争议。英国通说要求证明存在“恶意”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或“排除所有怀疑”^[3]，而美国则存在“排除合理怀疑”或“排除所有怀疑”、“清晰并令人信服”、“优势证据”三种标准，且适用较为混乱。因此，缺少统一规范的证明标准，该规则也无法恰当适用^[4]。

3.1.2 适用效果仍待考量

刑法以设定规则，对违反规则的人进行否定性评价并处以刑罚的方式达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效果。“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同样也通过上述方式以期达到预防效果，但在面对低龄未成年上，能否达到其预期的效果仍待考量^[5]。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中的特殊预防体现在使具有“恶意”的低龄儿童受到刑罚，使其趋利避害，防止今后再触犯刑法^[6]。但对仍处于三观塑造阶段的低龄儿童而言，过早实施刑罚可能会对其往后的人身轨迹造成难以磨灭的负面影响。给低龄儿童打上犯罪的标签不仅会使其从小遭受周围人的非议和孤立，造成扭曲心理，而且标签带来的负面评价会使儿童不断对自己进行否定，丧失对未来正常生活的信心，进而自暴自弃，再次走上犯罪道路^[7]。我们要清晰的认识到，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低龄犯罪未成年虽是社会的危害者，但他们同样也是这一环境的受害者。因此，仅依靠“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突破年龄限制，对低龄未成年人处以刑罚实际上难以起到特殊预防的效果^[8]。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中的一般预防体现在期望惩罚低龄未成年人，告诫同类违法犯罪潜在实施主体违反刑法会受到相应处罚，从而达到一般预防效果。但通过分析十四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可以发现这部分案件具有多发生于西部、乡镇地区，涉案人员

大部分为缺乏家庭教育的留守儿童的特点,该部分潜在实施主体缺乏必要的法治意识和法制教育。从功利主义立场出发,刑罚处罚理性人才能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因此“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对该部分潜在实施主体也无法起到一般预防效果^[9]。

3.2 (二)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不符合我国国情

3.2.1 不符合我国恤幼传统

我国自古以来都有恤幼的传统思想,对待年幼犯罪者的规制一直持有“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特殊保护态度,但“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突破年龄限制,有违我国恤幼传统思想,不符合本国国情。

自古以来,我国记载法律内容的典籍中均体现了恤幼思想。《周礼》中规定了“三赦”制度,对年幼犯罪者可以赦免刑罚;《礼记》指出七周岁以下的儿童免于刑事处罚;

《唐律疏议》认为七周岁以下的儿童即使是犯了死罪也不可动用刑法对其进行处罚;

《大清新刑律》记载未满十二周岁者犯罪不得以刑罚进行处罚,而应对其进行感化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规定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可见我国自古以来对未成年人均持特殊保护态度。

其次,从修正案(十一)的出台我们也可以看出国家对未成年人刑罚保持高度的审慎态度。在修正案(十一)出台前期,学界针对低龄未成年恶性犯罪问题有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争论。而修正案(十一)编纂者考虑到该年龄段儿童存在个体差异较大,思想发育相对不够成熟等问题,在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后,又设置了针对行为和后果的形式要件和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程序要件,以此作为限制低龄未成年人入罪的严格条件。可见修正案(十一)编纂者表面上虽降低了

低龄未成年人入罪的门槛,但又为其入罪设置了层层限制,实则还是注重对低龄儿童的特殊保护,体现了我国恤幼的传统思想^[10]。

而“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突破了我国刑法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制,大大增加了低龄未成年人入罪的几率,与我国一贯的恤幼传统思想相违背,因此并不符合我国国情。

3.2.2 不匹配我国法律制度体系

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在立法上一直保持法典化的传统,刑法也规定了罪刑法定的原则。而源自英美法系国家的“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是判例法模式下的产物,与我国立法模式相违背,引进该规则难以保持我国法律制度体系的一致性。

我国自古遵循法典化的立法传统,在不断地发展完善过程中形成了统一的法律制度体系。李理撰写的《法经》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但在此之前的诸多典籍中也记载了法律内容,如周朝的《周礼》和西汉的《礼记》等。且在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上,一直采用年龄拟制的模式,即拟定满足该年龄的未成年人对相应的刑事责任能力。虽然学界一直对该模式存在“一刀切”,过于僵硬的批评,但“法不理会琐细之事”,法律拟制提供的仅是基本的框架,还要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之能够在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间寻求平衡。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我国稳定一致的法律制度体系。

而“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源自于英美法系,其适用程序完全不同于我国。“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以判例法的模式为不同情形的个案提供精确化的标准,英美法系国家将案件交由非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陪审团审理,因而需要更严苛的程序保护制度。这与我国法律传统截然相反,若贸然引进“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不仅无法对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问题起到良性的预防作用,还可能会导致我国现

有法律制度内部矛盾,有损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4 综合完善我国现有制度

通过上述分析,“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不但本身具不确定性的问题,而且并不符合我国国情。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而年龄拟制的方式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平衡更利于我国法律制度体系的完整统一。因此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仍需要回归到我国已有的法律制度。

首先,要完善监护制度,加强保护教育。多数司法案例中可以看出,父母监护缺失与纵容不仅是未成年人在童年遭受侵害的原因,更是造成其三观扭曲走上犯罪道路的助推剂。所以,应从源头进行干预,构建完善“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国家监护为辅助和兜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无缝”的未成年人监护体系。

其次,要推进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制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指出许多未成年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就存在一定的不良行为,但因为没能及时干预制止才逐步发展成为犯罪。可见,提前进行针对性干预才是预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关键。当前我国已建立了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制度,在预防、教育、矫治方面有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因此,应继续完善推进未成

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制度,加强部门间协同,打造完备的分级处遇工作平台和早期干预机制。

最后,要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我国基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为了最大程度减小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改正其不良思想和习惯,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更倾向于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因此要建设专门化学校,引进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基础体系。

5 总结

“少年强,则国强”,正确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关乎一个国家的未来。虽然当下媒体时常报道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造成外界“犯罪低龄化”的恐慌,但目前并没有确切数据表明未成年人犯罪的低龄化趋势。因此学界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前提背景并不存在。此外这一规则不但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的问题,而且与我国国情相矛盾。想要真正解决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问题应关注于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立足我国司法实践,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教育保护,推进罪错分级干预制度,实现对未成年真正的矫治教育,助其重回社会。

参考文献

- [1]张颖鸿,李振林.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本土化适用论[J].中国青年研究,2018(10):41-48.
- [2]储槐植,江湖.美国刑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3]郭大磊.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应对——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为借鉴[J].青年研究,2016,(06):51-59.
- [4]蔡奇轩.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最低线之设置[J].法学杂志,2018,39(11):56-63.
- [5]姜敏.制度理想与行为选择:刑罚目的一体化剥离及其宣谕[J].北方法学,2015(2):36-46.

- [6]徐正英,常佩雨.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周礼(下)[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7]胡平生,张萌.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礼记(上)[M].北京:中华书局,2017.
- [8]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48-51.
- [9]高汉成.《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720-725.
- [10]高维俭,谢扬强.“无缝”监护体系的构建——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谈起[J].人民检察,2021,(15):8-12.

作者简介:胡滢紫(2000-),女,山东淄博人,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主要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